

95.5.16府教國字第0950023592號函修訂發布
97.12.24府教國字第0970079685號函修正發布
98.07.28府教國字第0980049682號函修訂發布
101.10.12府教國字第1010079608號函修訂發布
102.08.30府教國字第1020071008號函修訂發布
103.06.25府教國字第1030052908號函修訂發布

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,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,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,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。

三、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,指派各中學校長七人組成之,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。

四、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現仍在籍,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且須全時進修者(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

帶薪進修者):

(一)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。

(二)父或母(監護人)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。

五、獎學金設下列二種:

(一)一般肄業學生獎學金155名:(不含就讀夜間部、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)。

1.公立大學(學院)每學期錄取50名,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
2.私立大學(學院)每學期錄取50名,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
3.國外大學(經教育部認可學校),每學期錄取5名,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
4.公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,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5.私立專科學校,每學期錄取5名,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6.金門公立高中(職)學校,每學期錄取30名,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(高中取15名,高職取15名)。

7.台省公私立高中(職)學校,每學期錄取10名,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(公立高中〔職〕取5名、私立高中〔職〕取5名)。

(二)研究生獎學金(經教育部認可學校):

1.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(一次獎勵)碩士班每名1萬元整,博士班每名2萬元整。

2.凡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(一次獎勵,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),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。

六、獎學金之申請,除金門高中(職)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,其餘高中、職、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府辦理。

七、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:

(一)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:

1.大專院校在學學生,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,均在80分以上者。

2.國外大學在學學生,當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,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A者始可申請。

3.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,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,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(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

4.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,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金。

(二)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:

1.自費出國留學,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研究者。

2.經國內公私立研究所,錄取為研究生並經入學註冊者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本獎學金:

(一)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

(二)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
(三)曾受記過處分者(大專)。

九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(格式如附件),並檢具下列證件:

(一)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學生及出國留學者(國外大學):

1.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,正反兩面)。

2.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

3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4.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

(二)國內外研究生:

1.填附全時進修屬實,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

2.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,正反兩面、國外研究生須附在校肄業證明)。

3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4.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
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,其辦理期限如下:

(一)第一學期: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。

(二)第二學期: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。

十一、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,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,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,學業成績相同時,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;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,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
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,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。

十二、獎學金之申請,經審查完畢,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,其應領之獎學金,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。

十三、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,經事後查證,違反本規定者,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,並於報章公告之。

十四、本規定修訂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。

編號：										103 年 06 月 25 日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門縣政府										學年度第										學期獎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	年 齡				籍 貫				省(市) 縣(市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肄業學校								申請類別				公立高中(職) ☐				公立大學 ☐				公立專科 ☐				碩士班 ☐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私立高中(職) ☐				私立大學 ☐				私立專科 ☐				博士班 ☐														
	系(所)(科)								年級								連絡電話(手機)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入帳方式 (請填寫申請人郵局或土銀帳戶資料)										戶名				銀行代號				分局(行)代號				帳號																	
(戶名需與申請人相同)														(郵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(土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在金詳細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知書寄件地址										☐ 同在金詳細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家長連絡電話(手機)																			
附件	附 件 名 稱										已繳辦 (請打√)				審 查 意 見				成 績				學 業 成 績																
	一、大專院校附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二、碩、博士填附全時進修屬實(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)切結書																		績				操 行 成 績																
	在校肄業證明 (或學生證影本，須蓋註冊章)																		紀				體 育 (高中職填)																
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須能證明符合第四條規定)																						審 查 者																
	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																		錄																				
附 註										一、「申請類別」欄(請打√)，分「公、私立高中(職)」、「金門高中、職依校內規定期限統一報府申請」、「公、私立及國外大學」、「公、私立專科」、「碩、博士班」等四類(均指日間部學生、不含夜間部及進修部學生，高中(職)及大專一年級新生及已畢業者不得申請)。 二、截止日期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及3月1日至3月15日(郵戳為憑)。 三、碩士一次獎勵、博士兩次(須取得兩年內博士畢業證書及論文始可再申請一次)。 四、94.3.7府教國0940008084號函修訂：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，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。 五、95.5.16府教國0950023592號函修訂：自95學年度第1學期起碩、博士申請獎學金須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金門縣政府(碩 博 士)獎學金申請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，確定肄(畢)業於 大學 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)，係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……等(非屬固定工作者；打工者除外)，如有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外，並願受報章公告之處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